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上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中秋先生主持，监事列席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2.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《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1-30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，公司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现任控股股东的董事，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4.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11月16日